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558號

原告 曹勝貴

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

被告 愛心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鯨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將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返還原告，並偕同原告將該車輛移轉登記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第三人名下。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返還第1項車輛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2,500元。

三、訴訟費用2,5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返還原告，並偕同原告將該車輛移轉登記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第三人名下。（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113年5月16日追加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並偕同原告將該車輛移轉登記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第三人名下。（二）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21萬元，及自113年5月8日起至返還第1項車輛之
02 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2,500元。（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3 執行。」被告並不爭執而為言詞辯論，依上揭規定視為同意
04 追加，是原告之追加合於上揭規定，自應准許。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原告前於109年間購買系爭車輛（原車號為000-0000），
08 於110年4月8日因靠行被告，而將系爭車輛借名登記至被
09 告名下。嗣於113年1月7日，原告向被告終止靠行及將系
10 爭車輛借名登記契約，被告即應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然
11 被告拒不返還。

12 （二）又被告占用系爭車輛，至原告無從駕駛系爭車輛營業，受
13 有每月營業損失52,500元，自113年1月7日起至113年5月7
14 日止，原告共損失210,000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5 段、第179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6 上開追加後訴之聲明。

17 二、被告答辯

18 系爭車輛登記在被告名下，行車執照上並未記載使用人為原
19 告，原告亦未與被告簽訂靠行契約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
20 駁回。

21 三、原告主張被告返還系爭車輛並給付不當得利，為被告所否
22 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車輛是否
23 為原告所有？（二）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
24 （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數額若干？

25 （一）系爭車輛是否為原告所有？

26 1.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27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原告對於自己
28 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
29 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
30 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
31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

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系爭車輛固登記於被告名下，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4頁）。然車輛為動產，其所有權歸屬不以登記為要件，是行車執照上之車主登記本非絕對。查原告既能提出系爭車輛歷次車號變更之行車執照、新領牌照登記書（見本院卷第16、17、23、24），應足認原告確實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將系爭車輛登記於被告名下，應基於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所為。被告雖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然未再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難認被告之抗辯可採。

（二）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車輛？

1. 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同法第213條第1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2. 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已如前述。而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關係應已於113年1月7日，因原告向被告表示離職而終止，有原告與被告員工間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8頁）。則被告仍占有系爭車輛，並登記為系爭車輛之車主，即侵害原告之所有權。依上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並偕同原告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第三人名下。

（三）原告得否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數額若干？

1. 按民法第179條前段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2. 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而原告已於113年1月7日終止兩造間借名登記契約關係，均如前述。則被告自113年1月8日起即無法律上原因占有系爭車輛。查系爭車輛為計程車，每月平均收入為75,600元、營業成本為20,600元，有有限責任桃園市宏全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函文在卷可參（見本院

卷第41頁），是被告每月可得之利益為55,000元【計算式：75,600-20,600=55,000】，原告僅請求以52,500元計算，應屬有據。

3.以此計算113年1月8日計算至113年5月7日止，被告受有之不當得利即為21萬元【計算式：52,500×4=210,000】，原告請求與此相符，應屬有據。原告請求自113年5月8日起至返還系爭車輛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2,500元，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返還原告，並偕同原告將該車輛移轉登記至原告或原告指定之第三人名下。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1萬元，及自113年5月8日起至返還第1項車輛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52,500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之案件，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無庸原告為聲請，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